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蒙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蒙）药饮片、原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黄（天然牛黄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亳州市宏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51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28.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

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亳州市宏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亳州市宏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91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50651.9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